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327號

原告 葛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蘭永勝

訴訟代理人 施嘉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宋佳恩律師

被告 蔡楠承

卓宥騏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。現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